

台北市立動物園編制表

主任	組長	編審	副研究員	研究員	秘書	園長	職稱
薦任	薦任	薦任	薦任	薦任	薦任	簡任	官等
三	四	二	一	一	一	一	員額
		必要時得依「教育人員任用條例」有關規定聘任。	必要時得依「教育人員任用條例」有關規定聘任。	「必要時得依「教育人員任用條例」有關規定聘任。 二本職稱之職等，在「丁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十」未規定前，暫以薦任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辦理。			備考

組 員	護 士	檢 驗 員	技 術 員	技 士	獸 醫	輔 導 員	技 正
委 任	委 任	委 任	委 任	委 任	委 任	薦 任	薦 任
一 〇	二	三	二	二 〇	四	六	四
內二人得列薦任			「內一人得列薦任（係由本職稱二人與組員之尾數二人合併計給）。 二本職稱薦任官等之職等，在「丁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十」未規定前，暫以薦任第六職等辦理。	內五人得列薦任	內一人得列薦任	「必要時得依「教育人員任用條例」有關規定聘任。 二本職稱之職等，在「丁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十」未規定前，暫以薦任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辦理。	

合 計	室 事 人		室 事 人			室 計 會			書 記	辦 事 員	技 佐
	員人校查事人		員人理管事人			書 記	佐 理 員	會 計 主 任			
	助 理 員	副 主 任	助 理 員	組 員	主 任						
	委 任	薦 任	委 任	委 任	薦 任	委 任	委 任	薦 任	委 任	委 任	委 任
八 二	一	一	一	一	一	一	一	一	三	四	三

附註：本編制表各職稱之職等，應適用「丁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十」之規定；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。